

天主教法典

第二卷

天主子民

第一編

基督信徒

204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因洗禮加入基督的奧體，成爲天主的子民，因此各按自身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和王道的職務，依各自身分奉召執行天主付與教會在世界上應完成的使命。

2 項 - 這個教會在現世成立並組織成一個社團，奠定爲天主教會，由伯鐸的繼位者及與其相共融之主教們所治理。

205 條 - 與天主教會圓滿共融的成員爲：在今世受過洗禮，在基督有形的結構內，以信德宣言，聖事，和教會的治理而團結一起的人。

206 條 - 1 項 - 慕道者因特殊理由與教會有關連，即在聖神的推動下，表示願意加入教會，並因此意願藉信、望、愛三德的生活而與教會結合，教會也愛之如自己人。

2 項 - 教會對慕道者有特殊的照顧，同時邀請他度福音生活，引導他參與神聖禮儀，並施給他基督徒本有的某些特恩。

207 條 - 1 項 - 依天主建立的制度，基督信徒中有些人在教會內盡聖職，依法稱之爲聖職人員；而其他人則稱爲平信徒。

2 項 - 從這兩種人當中，有些基督信徒因實行福音的勸諭，以教會承認和規定的聖願或其他聖約，依其特殊的儀式獻身予天主，並從事教會救世的使命；他們的身份，雖不在教會的聖統制內，但納入教會的生活與聖德中。

第一題

基督信徒之義務與權利

208 條 - 所有基督信徒，因皆重生於基督，享有地位及行為的真正平等，眾人各按其固有的身分及職務，共同建立基督的奧體。

209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皆有義務，以自己的行動方式，常與教會保持共融。

2 項 - 對普世教會或其依法規定隸屬的地方教會，應勤勉盡職。

210 條 - 基督信徒，應按個人的身分，度聖化的生活，並應提供力量促成教會的發展並使其不斷聖化。

211 條 - 基督信徒有義務及權利，努力使天主救世的福音，盡快傳給普世各時代的人。

212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意識到自己的責任，應以信徒的服從追隨代表基督的牧人，有關他們以信仰導師身份所宣佈的，並以教會領導人身份，所規定的一切。

2 項 - 基督信徒有權將自己的需要，尤其精神上的需要以及期望，向教會牧人表達。

3 項 - 信徒根據自己的學識、能力及聲望，有權利而且有義務將其有關教會利益的見解表達給教會的牧人，並在顧全信仰和善良風俗的完整，對牧人的尊敬，以及大眾的利益和個人地位的前提下，有權將之告知其他信徒。

213 條 - 基督信徒有權利由教會的牧人，領受教會精神財富的幫助，尤其是天主的聖言和聖事。

214 條 - 基督信徒有權遵照教會合法牧人所審定的禮儀規定，奉行對天主的敬禮，並遵循本有的神修生活形式，惟須與教會道理相符合。

215 條 - 基督信徒得自由地創立並管理善會，以促進愛德及虔誠為目的，以推行信徒在世的使命，並得為共同達此目的而集會。

216 條 - 基督信徒，既分享教會的使命，有權利自動自發，依照個人的身分和條件，去發展或支援使徒工作；但任何工作計劃，非經教會主管當局的同意，不得擅用教會名義。

217 條 - 基督信徒既因聖洗而蒙召，以度符合福音訓導的生活，就有權利接受天主教教育，學習培養人格使之成熟，同時並認識救贖的奧跡而度此生活。

218 條 - 從事研究聖學的人，享有合理的自由去探究，並將其所擅長者謹慎發表己見，但對教會之訓導須保持應有的順從。

219 條 - 基督信徒有選擇生活中的身份，不受任何強迫。

220 條 - 不准任何人非法損害他人既得的良好名譽，亦不得侵犯個人維護自己的隱私權。

221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得依法爭取，並按法律規定向教會主管法庭，維護其在教會內享有的權利。

2 項 - 基督信徒在被主管當局傳喚應訊時，有權遵照法律之規定，接受公平審訊。

3 項 - 基督信徒除非依法律之規定，有權不受教會刑法之處罰。

222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有義務支援教會的需要，以使教會具備對敬禮天主、傳教和慈善事業，以及職員的合理的生活費用。

2 項 - 信徒亦有義務推動社會公義，並應記取主的誠命，由個人的收入救濟窮人。

223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在行使自己的權利時，無論是個人或在善會內，應注重教會的公益，別人的權益及自己對他人的職責。

2 項 - 教會當局有權針對公益，節制基督徒應有權利之行使。

第二題

平信徒之義務與權利

224 條 - 平信徒，除基督信徒所共有及其它條文所規定的義務與權利外，其應盡之義務及享有之權利，皆敘列在本題內。

225 條 - 1 項 - 平信徒有如所有基督信徒，由天主藉聖洗及堅振聖事接受使徒工作，有應盡的義務和應享的權利，即以個人或在善會內，努力使天下萬民認識並接受天主救世的訊息；特別在非因他們就

不能聽到福音而認識基督的環境中，此義務尤其迫切。

2 項 - 每人應按照自己的身份，負有特殊職責，以福音精神浸潤至現世事物的秩序中，並使之成全，因此，特別在從事這些事務及執行俗世職務時，應為基督作證。

226 條 - 1 項 - 依本聖召度婚姻生活者，藉婚姻及家庭，有致力培育天主子民的特殊職責。

2 項 - 父母既生子女，即有教育他們的嚴重義務和權利；因此，信友父母，首先應設法使子女根據教會所傳授的道理，接受基督化教育。

227 條 - 在世間事務上，信友享有一般公民皆有的自由；但在使用此自由時，須設法使自己的行為浸潤福音精神，並注重教會訓導權所傳授的道理，切勿在意見分歧的問題上，將自己私見視為教會的道理發表。

228 條 - 1 項 - 凡有能力的平信徒，可由牧人任用，擔任其能依法盡職之教會職務及工作。

2 項 - 凡具有適當學識、智慧和行為正直的平信徒，能以專家或諮議身份為教會牧者提供幫助，亦可依法律規定參與委員會。

229 條 - 1 項 - 平信徒有義務及權利獲得符合其個人能力和條件的教義知識，使能按基督宗教道理而生活，宣講道理並在必需時為道理辯護，並參與執行使徒工作。

2 項 - 平信徒亦有在教會大學、院系或宗教學院獲取更深的聖學知識，上課並考取學位。

3 項 - 同樣遵照有關必要資歷的規定，平信徒得由教會合法主管聘任講授聖學。

230 條 - 1 項 - 男性平信徒，凡具有主教團所規定的年齡及才能者，得依禮儀規定擢升為固定的讀經及輔祭之職；但此職務之授予，並不包括由教會供給生活補助或報酬。

2 項 - 平信徒可臨時被指派在禮儀行為中擔任讀經職；同樣，所有平信徒皆得擔任釋經員、唱歌及其它依法律規定能盡的職務。

3 項 - 在教會有需要的地方，缺乏聖職人員時，須勸導平信徒，雖非讀經或輔祭員，亦得擔任其職務，即施行聖道職，主持禮儀祈禱，

並依法律規定，施行聖洗並分送聖體。

231 條 - 1 項 - 平信徒，凡長期或暫時延聘為教會特殊服務者，必須適合善盡己職所需的訓練，為能有意識地、殷勤而謹慎地完成此職。

2 項 - 除遵守 230 條 1 項的規定外，此種服務人員有權利取得為了個人及家庭的需要，足以相稱地維持適合其身分的合理酬勞，此酬勞須遵照國法的規定；亦有權獲得社會福利、及所謂的社會保險和健康保險等。

第三題

聖職人員

第一章

聖職人員之培育

232 條 - 培育服務聖職的人員，是教會的職責，而且是其本有的和專有的權利。

233 條 - 1 項 - 整個基督信徒的團體有培育聖召的職責，以足夠供應整個教會的聖職需要；信徒家庭和教師，特別是司鐸，尤其是堂區主任更應盡此職責。教區主教在教會，極須努力推行聖召，教導託付給他的子民有關聖職的重要性以及聖職人員在教會的需要性，並請他們關心及支持，教會為此設立的事業。

2 項 - 司鐸們，尤其是教區主教，須努力以言語和行動，使自付有聖職聖召之成熟男子，得到細心的輔助，和相宜的準備。

234 條 - 1 項 - 已存在的小修院或其他類似的機構，應保存及維護，在其內為了培育聖召，應設法使宗教陶成，與人文和科學教育一併傳授；而教區主教認為適宜時，應設立小修院或類似的機構。

2 項 - 除非在某些情況下，環境不許可外，凡有意晉升司鐸之青年，應受人文及科學的教育，藉此準備在本地接受高等教育。

235 條 - 1 項 - 有意晉升司鐸的青年，應在大修院全部陶成時間中，接受適當的神修和司鐸本有職務的教育，如教區主教認為環境有

此需要，至少為期四年。

2 項 - 凡在修院外合法居留者，教區主教應付託虔誠而適當的司鐸照顧之，使之接受神修生活和紀律的培養。

236 條 - 期望終身執事職位者，須照主教團的規定，接受神修生活的薰陶，以及為善盡其本職的課業：

1° 如為青年，應在某特定住所至少居留三年，但教區主教因重大原因另有安排者除外。

2° 如為已婚或獨身的成年人，應依主教團所規定的計劃受三年的陶成。

237 條 - 1 項 - 在每一教區內，如有可能和益處，得設立一座大修院；否則，應將準備獻身於聖職的修士，付託給其他修院，或成立教區聯合修院。

2 項 - 教區聯合修院成立之前，必須將其成立及規章呈報聖座核准；若為整個地區設立修院，須由主教團申請批准，否則只須有關的主教申請即可。

238 條 - 1 項 - 合法成立的修院，依法在教會內享有法人身份。

2 項 - 在辦理一切事務時，院長為修院代表，但對某些事務主管當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39 條 - 1 項 - 在每一修院內應設院長一人，主持院務，如有需要得設副院長一人，總務一人。若修生在該院就讀，亦須有教師，以教授合理安排的各種學科。

2 項 - 在每一修院內，至少應有一位神師，但修生有自由就教主教為此職務所委派的其他司鐸。

3 項 - 在修院規章中，應擬定方法特別在遵守紀律方面，務使其他導師、教師，甚至修士在內，參與院長的管理工作。

240 條 - 1 項 - 除經常聽告解的司鐸外，應有其他聽告解司鐸定期前往修院；修士在不違反修院紀律下，得自由會見院內或院外的任何聽告解司鐸。

2 項 - 在表決修士是否可晉升聖秩或遣離修院時，不得徵求神師及聽告解司鐸的意見。

241 條 - 1 項 - 惟有在查考其人品、神修、智力、身心健康、意向純正各方面後，認為適合長期獻身於聖職的人，才可由教區主教准其進大修院。

2 項 - 被錄取前，須先提出領洗，堅振及其它按培育司鐸所要求的檔。

3 項 - 被錄取者，如為從其他修院或修會所開除者，另外需要取得證明書，說明開除和離開修會的原因。

242 條 - 1 項 - 在每一個國家內，應有培育司鐸的計劃書，此計劃書應遵照教會最高當局頒佈的規則，由主教團制定，並經聖座核准；並於適應新的環境時，再得聖座批准；在此計劃書內，制定修院培育修士的總綱，及適合每個地區或教省牧靈需要的普通規則。

2 項 - 1 項所提的培育計劃的規則，在所有教區修院或聯合修院內應一律遵守。

243 條 - 此外，每一修院須有自己的章程，由教區主教批准，如為聯合修院應由有關主教們批准；在此章程內應使司鐸培育計劃的規則，配合特殊情況，對修士之日常生活及整個修院之秩序和有關紀律之要點，尤其應有清楚的規定。

244 條 - 修士在修院內的神修陶成與學術的培育要互相配合並妥善安排，務期循個人氣質和人性的適當成熟，以獲得福音精神和與基督之密切關係。

245 條 - 1 項 - 藉屬靈的陶成，使修士獲得有效執行牧靈職務之能力，並應獲得傳教精神，學得常以活潑的信德及愛德，滿全職務，促成自己的聖化；同時學得和人共處的各种德行，為使人性與超性的優點，達到恰當的協和。

2 項 - 培育修士，即使修士深愛基督的教會，以謙虛及孝愛與伯鐸之繼位人教宗相聯繫，隨從自己的主教如忠實的助手，對同事兄弟攜手合作；藉在修院內的團體生活及與他人相處的友誼關係，準備與教區司鐸，來日在教會服務時的同僚團結一起。

246 條 - 1 項 - 感恩聖祭，應為修院整個生活的中心，修士藉此每日分享基督的愛，心靈從此豐厚的泉源中，吸取使徒工作及神修生活的力量。

2 項 - 應訓練修士誦唱每日禮讚，藉此，天主的聖職人以教會名義，為託付與他的全體民眾，以及全世界向天主祈禱。

3 項 - 應培養修士對真福童貞瑪利亞的敬禮，包含念玫瑰經的敬禮在內；應培養默禱和其他虔誠課業的練習，使修士因此學得祈禱的精神，並堅定其聖召。

4 項 - 修士應養成多次領懺悔聖事的習慣，每人也宜自由選擇神修生活導師，向他信賴地傾訴自己的心跡。

5 項 - 修士每年應做退省。

247 條 - 1 項 - 以適當的教導，準備修士保持獨身，使之明瞭獨身為主賜的特恩，而引以為榮。

2 項 - 有關教會內聖職人本有的責任和職務，必須使修士明瞭，亦不可隱瞞司鐸生活的一切艱難。

248 條 - 對學識和一般文化的傳授，應適應時、地之需要，同時在聖學上更應提供廣泛而切實的知識，為能使修士在信德受滋養而根深蒂固後，向自己同時代的人，以適合他們心態的方式，宣講福音的道理。

249 條 - 在司鐸培育計劃中，務使修士不只專心學習其本國語言，而且要通曉拉丁文，並對其陶成及執行牧靈任務所必需的或有益的外文，也應有適當的認識。

250 條 - 在修院內研讀哲學及神學的課程，可按司鐸培育計劃依次或同時進行，至少該滿六年，即專讀哲學的時間應滿二年，神學應滿四年。

251 條 - 對哲學教學，必須採用永久健全的哲學遺產，並且注意到時代進展中的哲學研究，以便完成修士人性訓練，使其理智銳敏，以適於進修神學。

252 條 - 1 項 - 對神學教育，應在信德的光照和訓導權領導下施行，務使修士認識依據啓示的全部天主教道理，作為自己屬靈生活的滋養，並在執行職務時，能正確地宣講並加以保護。

2 項 - 修士應特別勤勉研習聖經，以獲得全部聖經的知識。

3 項 - 信理神學課程，應依據文字記載的天主聖言及聖傳，藉此，修士特以聖多瑪斯為師表，學習更深入地了解救贖的奧跡；同樣亦教授倫理神學、牧靈神學、教會法、禮儀、教會歷史以及其他輔助或按培育司鐸計劃所規定的特殊學科。

253 條 - 1 項 - 哲學、神學、教會法等科的教授，應由主教或有關的主教們聘請，他們必須備有聖德，並在大學或聖座承認的學院獲有博士或碩士學位。

2 項 - 必須分別聘請 教授，以教授聖經、信理神學、倫理神學、禮儀、哲學、教會法、教會歷史，以及其他具專門教學法的課程。

3 項 - 嚴重失職的教授，應由 1 項所指當局解聘之。

254 條 - 1 項 - 教授在講課時，常要顧及全部信德道理內部的一致與和諧，使修士感覺所學為一種學問；為達此目的在修院內應有人負責編排並調節全部課程。

2 項 - 教導修生，應使之以自己適當的研究，能以科學方法驗證問題；因此應有實習，讓修士在教授的指導下，學習以自力完成所研究的課業。

255 條 - 雖然在修院內，所有修士均應接受達成牧靈目的之培育，但仍應在修院內實施狹義的牧靈教育，使修士因此學得原則和技術，為能用來適應時地的需要，盡教導、聖化、管理天主子民的職務。

256 條 - 1 項 - 修士應學習特別與聖職有關的事項，尤其要學習教理教學的技術，練習講道，並學習如何舉行神聖敬禮，尤其施行聖事，如何在服務之堂區或盡其他職務時與人來往，包含與非天主教徒或無信仰者來往在內。

2 項 - 應教導修士有關普世教會的需要，使其關心推動聖召、傳教工作、經濟及其它社會性的迫切問題。

257 條 - 1 項 - 修士的培育，務須使之不但為其歸屬的地區教會服務，而且應關心普世教會，準備獻身為有嚴重迫切需要的其他地區教會服務。

2 項 - 教區主教應設法，使願意從自己的地區教會轉移到其他地區教會的聖職人，有適當的準備，如學習地方語言，認識當地制度，社會形態、風俗習慣等，以便至該地執行聖職。

258 條 - 修士為學習傳教工作技術，應於學業進行期間，尤其在假期內，開始作牧靈實習，即在有經驗的司鐸指導下，作適合修士年齡、地方環境，並由教長所斟酌指派的實習。

259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或聯合修院之有關主教，有權決定有關修院的高級行政及管理的事宜。

2 項 - 教區主教或聯合修院的有關主教，應多次親自巡訪修院，對於自己修士的培育及在該院講授的神哲學課程，加以督導，並對修士的聖召、品性、虔誠、進步等，尤其針對將授予的聖職，進行瞭解。

260 條 - 院長對修院之日常管理負責，眾人應按照培育司鐸計劃及修院規則，在盡自己本有職務方面服從院長。

261 條 - 1 項 - 修院院長以及在其領導下的主任、教授等，皆應善盡職務，使修士妥善遵守培育司鐸的計劃及修院章程。

2 項 - 修院院長及教務主任，應盡力使教授按照培育司鐸的計劃及修院章程，善盡己職。

262 條 - 修院不屬於本堂管轄，除婚姻及 985 條所規定者外，為修院中的所有人員，皆由修院院長或其代理人盡其堂區主任的職務。

263 條 - 教區主教或聯合修院的有關主教們，應繳納共同協定中所指定的款項，以維持修院的設施及保養，修士的生活費用，教授的酬勞和修院其他需要。

264 條 - 1 項 - 為籌募修院的費用，除 1266 條所指的獻金外，主教得在教區內制定捐稅。

2 項 - 應負擔修院的捐稅者，為一切教會法人連設立在教區內的私立法人在內，但賴救濟維生者，或為推動教會的公益而設的學習或教學的團體不在此限；此類捐稅應該是一般性的，配合負擔人的收入及按修院的需要而定。

第二章

聖職人員的歸屬

265 條 - 每位聖職人員必須歸屬某一教區或自治社團，或加入獻身生活會或具有此功能的團，總之絕不准許聖職人無歸屬或無定所。

266 條 - 1 項 - 凡領受執事職者，即為聖職人員，須歸屬教區，或其服務的自治社團。

2 項 - 在修會內，發過終身願的成員，或決定加入使徒生活聖職團的人，一經領受執事聖職，即如聖職人員歸屬該修會或該團，但該團規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項 - 俗世會的成員，因領受執事聖職而歸屬於其服務的教區，但經宗座許可得歸屬本俗世會者，不在此限。

267 條 - 1 項 - 為使已歸屬教區的聖職人員有效的歸屬另一教區，必須從教區主教取得脫離教區的簽署信函，同時也必須由其所擬歸屬的教區主教，取得歸屬的簽署信函。

2 項 - 在未獲得另一教區之歸屬前，脫離教區的批准不生效。

268 條 - 1 項 - 聖職人員由本教區依法遷居至另一個教區，經五年後，如果向客居教區主教及其本教區主教以書面表明此改屬意願，雙方於收到信函四個月內，均未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時，即依法歸屬於另一教區。

2 項 - 聖職人員依 266 條規定獲准永久或決定性的歸屬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則歸屬該會或團，並脫離其本教區。

269 條 - 教區主教除具備下列各款外，勿收聖職人員歸屬自己教區：

1° 應顧及教區的需要或益處，並應履行法律有關聖職的合理生活費用之規定；

2° 取得批准脫離教區的合法文件，並向其脫離的教區主教，取得有關該聖職人員的生活、品行、學識等適當的證明，如有需要可秘密行之。

3° 聖職人員向其新的教區主教，以書面聲明自己決心願意，依法律規定服務新的教區。

270 條 - 脫離教區，必須有正當原因，始得批准：如教會的利益或聖職人員本人的益處；如非有重大原因，不得拒絕；如受拒絕，聖職人員感覺受損，又已找到收納的主教，可以提出反駁訴願。

271 條 - 1 項 - 如某教區因聖職人員缺乏，擬聘另一教區的聖職人去服務，應聘的聖職人已有準備，且認為適合該教區的職務；應聘人的教區主教除其教區有真正的需要外，勿拒絕其前往；且應與聘該聖

職人的教區訂立契約，厘訂應聘人的權利與義務。

2 項 - 教區主教得准許其聖職人員，在固定的一段時期內，遷至另一教區，且可多次續約，如此可使聖職人員仍歸屬本教區，而在重回本教區時，仍享本區聖職的一切權利。

3 項 - 依法遷至另一教區，但仍歸屬本教區的聖職人員，本區主教得以正當原因召回之，但須遵守與另一位元主教所訂之協議和公平原則；在同樣的條件下，另一教區的主教，得以正當理由拒絕該聖職人員在該教區內延長居留。

272 條 - 教區署理不得批准脫離、歸屬以及遷至另一教區的許可，但主教出缺一年後，徵得參議會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聖職人員之義務與權利

273 條 - 聖職人員對教宗及其本人之教區或修會教長，有表示尊敬及服從的特別義務。

274 條 - 1 項 - 惟聖職人員，能擔任需要聖秩權或教會治理權始可執行的職務。

2 項 - 聖職人員除因合法限制可推辭外，應接受並忠誠地履行其本人之教區或修會教長所委託的職務。

275 條 - 1 項 - 聖職人員既共同致力於同一目標，即建立基督的奧體，故應以手足之情和祈禱團結一致，並依特殊法的規定，促進彼此合作。

2 項 - 聖職人員應認識並推動平信徒在教會和世界上，以他們本有的方式所負有的使命。

276 條 - 1 項 - 聖職人員的生活，首應特別追求聖德，因其在領受聖秩時，以新的名義獻身於天主，做天主奧跡的分施者，為天主子民服務。

2 項 - 為能達到此成全：

1° 特別應忠貞不倦地履行牧靈的職務；

2° 以聖經聖體雙重神糧滋養其屬靈生命；爲此誠懇地邀請司鐸，每日舉行感恩祭，而執事則每日參與此祭獻；

3° 司鐸及期望晉升司鐸的執事，必須每日按禮儀批准的經書，恭誦每日頌禱，終身執事，則誦代主教團所規定的部份。

4° 同樣，必須按特別法之規定，做退省；

5° 奉勸他們每日做默禱，勤行懺悔聖事，特別恭敬天主聖母，並利用其他普通的和特殊的成聖方法。

277 條 - 1 項 - 聖職人員有義務爲了天國持守完整而永久的節欲，因此應保持獨身，此天主的特恩，聖職人員因此更易專心結合於基督，更能自由地獻身爲天主及人類服務。

2 項 - 聖職人員如與某些人頻繁往來，爲保持節欲的義務能招至危險，或能成爲信徒的惡表時，則應保持該有的明智。

3 項 - 教區主教有權對此事訂立更明確的規則，爲能在個案中，對此義務的遵守加以判斷。

278 條 - 1 項 - 教區聖職人員有權與其他聖職人員聯合，以追求符合聖職身分的目的。

2 項 - 教區聖職人員應特別重視某些善會，其章程應爲主管當局所承認，使生活做適當和相宜的調整，彼此手足相助，藉以培養執行職務中的聖德，有助於聖職人員彼此之間並與本主教的團結。

3 項 - 聖職人員切勿組織或參加該等社團，其宗旨或行動與聖職身份本有的職責不能和諧，或可能妨礙勤勉履行教會主管當局所委託之職務。

279 條 - 1 項 - 聖職人員，即使領受鐸品以後，仍應繼續研究聖學，並追求根據聖經，先輩所傳授及教會普遍採用的健全道理，尤其應照大公會議及羅馬教宗文獻所指示，避免世俗標新奇的學說及虛假的學術。

2 項 - 司鐸在晉鐸後應照特別法規定，參加牧靈講習，並照同一法律規定時間參與其他講習，如：神學集會或講習會等，藉此等會議可獲得對聖學及牧靈方法更豐富的知識。

3 項 - 司鐸亦須繼續研究其他學術，尤其與聖學有關聯者，特別是有助於執行牧靈聖職者。

280 條 - 極力推薦聖職人員某種共同生活的習慣，其已有者，應盡力予以保存。

281 條 - 1 項 - 聖職人員，當其從事教會職務時，應根據其職務的性質，及當時當地的環境獲得與職位相稱的報酬，為能照顧他本人生活的需要，以及他工作中所需助手的公道薪金。

2 項 - 同樣須設法使聖職人員，享受社會福利，使生病、殘障或年老時，能妥善獲得需要的照顧。

3 項 - 對全勤服務教會的已婚執事，應享有酬勞，為能照顧其個人及家庭生活；至於因所執行或已執行的社會職業而已獲得一份報酬者，應以其所得的收入，照顧其個人及家庭之需要。

282 條 - 1 項 - 聖職人員應度簡樸的生活，切忌一切虛榮儀錶。

2 項 - 聖職人員因執行教會職務而得到的財物，除維持其合理生活及履行本身一切職務之開銷外，得自願將所有剩餘，應用於教會公益或慈善事業。

283 條 - 1 項 - 無留守責任的聖職人員，如無教區或修會教長至少推定的許可時，不得離開其教區，超過特別法所規定的時間。

2 項 - 聖職人員依普通法及特殊法規定，每年應享有應得的及足夠的假期。

284 條 - 聖職人員應照主教團公佈的規定，及當地的合法習慣，穿著適宜的教會服裝。

285 條 - 1 項 - 聖職人員應依特別法規定，避免一切不合身份的事務。

2 項 - 雖非不雅，但不合聖職身份者，聖職人員皆應避免之。

3 項 - 聖職人員不得參與執行民權的公職。

4 項 - 無本人教區或修會教長的許可，不得參與屬於在俗人士之財務管理或有關償還債務的世俗職務；即使對其本人之財物，如未與本教長商議，禁止作擔保；同樣不得簽署期票，即無確定理由而有償付欠款義務者。

286 條 - 無教會合法主管的許可，禁止聖職人員或其本人或借助他人，或為自己或為別人的利益經營貿易或商業。

287 條 - 1 項 - 聖職人員常應以最大努力，維護人間基於正義的和平與和睦。

2 項 - 聖職人員不得主動地參加政黨或工人協會，但經教會主管當局審定，為保障教會權利或促進公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288 條 - 終身執事，不受法典 284、285 條 3、4 項及 286、287 條 2 項的限制，但特別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89 1 項 - 服兵役既然不大適合聖職身份，聖職人員與準備領受聖職的人，除非獲得教區或修會教長的准許，勿志願參軍。

2 項 - 聖職人員應使用法律、契約或習慣所給予的免除權，不接受與聖職身份不合的公務或公民職，但在特殊情況，本人教區或修會教長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聖職身份之喪失

290 條 - 聖秩聖事，一經有效領受，永不消滅。但聖職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喪失聖職身份：

1° 教會法庭判決或行政法令聲明聖秩聖事無效者；

2° 經依法受免職處罰者；

3° 由宗座覆文批准而喪失者；為求得此項覆文，為執事須有重大原因；為司鐸須有極重大原因。

291 條 - 除 290 條 1 款的情況外，喪失聖職身份，並不隨之而豁免獨身的義務，豁免獨身權由教宗一人保留。

292 條 - 依法律規定喪失聖職身份的聖職人員，遂即喪失其權利，亦不受該身份其他義務之約束，但應遵守 291 條的規定；禁止行使聖秩神權，但 976 條不在此限；因此，一切職務及任何代表權力皆被剝奪。

293 條 - 喪失聖職身份的聖職人員，非經宗座覆文批准，不得再加入聖職行列。

第四題

自治社團

294 為將司鐸做適度的分配並使特殊牧靈工作或傳教工作，在不同的地區或不同的社會團體中進行，宗座在徵詢有關主教團的意見後，得設立包含教區司鐸及執事的自治社團。

295 條 - 1 項 - 自治社團，由宗座制定法規管理之，由監督治理之，此監督為該社團首長，有權設立全國性或國際性的修院，並使修生歸屬其社團，並以服務該團之名義領受聖秩。

2 項 - 監督應注意以上所指人員的屬靈教育，以及合理的生活需要。

296 條 - 平信徒與該社團訂立契約後，得獻身於此社團使徒事業；但此組織合作的形態及其有關之職責與權利，皆應在規章內妥善言明。

297 條 - 在自治社團與教區教長之間應劃定共同規則，即該團在徵得教區主教同意後在地方教會內，願意執行或盼望執行的牧靈或傳教工作。

第五題

基督信徒之善會

第一章

共同守則

298 條 - 1 項 - 在教會中尚有許多善會，與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不同，在此善會中有聖職人員，有平信徒或兩者兼備，共同努力培養更成全的生活，或推行公共敬禮或傳佈基督真理，或做其他使徒工作，即為宣講福音鋪路，或為辦虔誠或慈善事業，或以基督化精神振奮現世秩序。

2 項 - 基督信徒應優先參加，由教會主管當局所成立或嘉許或推薦的善會。

299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得經由私自所定協約，照 298 條 1 項所指定目標成立善會，但應遵守 301 條 1 項的規定。

2 項 - 此類善會雖經教會當局嘉許或推薦，仍稱為私立善會。

3 項 - 任何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其規章非經教會當局批准，在教會內不被承認。

300 條 - 除依 312 條之規定徵得教會主管權力的同意，任何善會不得冠以「天主教」名稱。

301 條 - 1 項 - 惟教會主管當局得成立此等基督信徒善會：或以教會名義傳授基督真道，或推行公共敬禮，或其追求的宗旨就性質言，乃教會權力所保留者。

2 項 - 教會主管當局，如認為適當，可成立基督信徒善會：即直接或間接達成其他屬靈宗旨，而此宗旨為私人不克完成者。

3 項 - 凡經教會主管當局成立的基督信徒善會，稱為公立善會。

302 條 - 所謂基督信徒的聖職善會，係指在聖職人員管理下，以行使聖秩為宗旨，並由主管當局認可如此者。

303 條 - 有的善會其成員在俗分享某修會精神，在同一修會高級上司管理下，度使徒生活，並嚮往基督化的成全，這樣的社團，稱為第三會，或其他名稱。

304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的所有善會、或公立、或私立，無論有何名義或名稱，應有自己的章程，在此章程內應清楚地說明該善會之宗旨，即集體目標、會址、管理以及參加該善會所需要的條件，並應針對時代與地方上的需要或利益，而規定行動的方式。

2 項 - 選擇名稱或名號，應適合時代及地方之慣例，尤其應遵照該善會所標示的宗旨。

305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的所有善會，應受教會主管當局之監督，務使該善會保持信仰及道德的完整，並應監督勿使弊端潛入教會的紀律內。同時教會當局有權利及義務依法律規定及善會章程做視察；而善會依下列法律規定受該主管之管理。

2 項 - 任何種類的善會皆受聖座監督；而教區性善會或在教區工作的善會，皆受教區教長的監督。

306 條 - 爲使人享用頒給善會的權利及特恩，大赦和其他精神恩澤，應依法律規定和該善會章程，有效地被接受加入該善會，而且也未依法被開除者。

307 條 - 1 項 - 收錄會員應依法律規定及每個善會的章程爲之。

2 項 - 同一個人可加入多個善會。

3 項 - 修會成員依照本會規章，徵得其上司的同意後，可以參加善會。

308 條 - 任何合法加入善會者，除非依法律及該善會章程的規定，並有正當理由，不得被開除。

309 條 - 合法成立的善會，有權依法律及章程的規定，制定有關該善會本有的特殊法規，並得舉行會議，任命主管、職員、服務人員，以及財務管理員。

310 條 - 凡未成立法人的私立善會，不能成爲權利與義務的主體；但在該善會內的基督信徒，得集體接受義務，並以共同主人及共同所有人名義，獲得權利及財產；該善會得經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使權利和義務。

311 條 - 獻身生活會成員，無論管理或輔導與本會有某種聯繫的善會，應設法使該善會支持教區內的使徒工作，尤其在教區教長的領導下，應與在教區內作使徒工作的其他善會合作。

第二章

基督信徒的公立善會

312 條 - 1 項 - 成立公立善會的主管當局爲：

1° 宗座有權成立普世及國際性善會；

2° 主教團有權在其地區成立全國性善會，即自成立時就以在全國工作為目標的善會；

3° 教區主教，但教區署理除外，在自己轄區內有立教區性善會；但其成立由宗座特恩保留於他人者，不在此限。

2項 _ 為在教區內有效地成立善會，或在教區內成立善會分會，即使享有宗座特恩者，均需有教區主教書面同意；而教區主教為成立修會會院所給予的同意書，為在同一會院或在該會院相聯的教堂，成立該修會本有的善會，也同樣有效。

313 條 - 公立善會以及公立善會的聯合會，一經依 312 條的規定，由教會主管當局之命令而成立時，即成為法人；同樣接受任務，為以教會名善達到其宗旨。

314 條 - 任何公立善會規章批准或變更，應依 312 條規定，需要有權成立該善會的教會主管當局批准。

315 條 - 公立善會得隨意接受適合本會性質的工作，但應遵守規章，且應受 312 條 1 項所規定的教會權力之指導。

316 條 - 1 項 - 凡公開放棄天主教信仰或與教會的共融斷絕，或遭開除教籍之科處或宣判者，不得有效加入公立善會。

2 項 - 合法加入公立善會的人，觸犯 1 項之規定時，應先提警告，再由善會開除之，惟應照章程的規定，且保留其向 312 條 1 項所指的教會當局訴願權利。

317 條 - 1 項 - 除非善會章程另有規定 312 條 1 項內所指的教會主管當局，有權批准由該公立善會所選出的主任，或委任該會所推薦的，或以本有權任命主任；至於專職司鐸即輔導司鐸，同一教會主管，如認為有必要，在聆聽該善會高級職員意見後，予以任命。

2 項 - 在 1 項內所有的規定，適用於修會會士依宗座特恩，在其修會會院外，或其教堂外，所成立之善會；但對在教堂內或會院內，由該修會成員所成立的善會，任命或批准主任或專職司鐸之權，則由該修會上司依會規行使。

3 項 - 在非聖職人員所組成的善會內，平信徒得擔任主任職務，專職司鐸即輔導司鐸，除該善會規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職務。

4 項 - 在政黨內負責指導任務者，不宜在直接從事使徒工作的基督信友的公立善會內擔任主任。

318 條 - 1 項 - 在特殊情況下，312 條 1 項所指的教會主管，因重大理由得指定一位理事，以其名義暫時管理該善會。

2 項 - 任命或批准公立善會主任者，在聆聽該主任或該善會高級職員意見之後，可依章程的規定撤免主任職，但專職司鐸之調離，則應依 192 條至 195 條的規定，由任命者為之。

319 條 - 1 項 - 合法成立的公立善會，除另有規定外，應於 312 條 1 項所指的教會當局指導下，依章程規定管理所持有之財產，並應向同一教會當局每年報告賬目。

2 項 - 至於所收受的奉獻及捐獻，也應向同一教會當局忠實地報告收支賬目。

320 條 - 1 項 - 由聖座成立的善會，惟有聖座能撤銷之。

2 項 - 由主教團所成立的善會，爲了重大理由可由主教團撤銷之；凡由教區主教成立的善會，以及由修會成員依宗座特恩，在教區主教同意下所成立的善會，可由教區主教撤銷之。

3 項 - 主管當局不得撤銷公立善會，除非先聆聽其主任及其高級職員的意見。

第三章

基督信徒之私立善會

321 條 - 基督信徒應照章程的規定，指導並管理私立善會。

322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因 312 條所指的主管當局的正式法令，可獲得法人資格。

2 項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其章程非依 312 條 1 項所指的教會主管當局所批准，不能獲得法人資格；但規章的批准，並不因此改變私立善會的性質。

323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雖然依 321 條的規定，享有自治權，但依 305 條的規定，仍應受教會當局的監督及治理。

2 項 - 教會當局雖尊重私立善會所享的自治權，但仍有責任監督並設法避免人力分散，同時引導其使徒工作爲公益效力。

324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照章程的規定，得自由委任主任及職員。

2 項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如希望一位靈修諮議，可在教區內合法任職的司鐸中自由選擇，但需有教區教長的批准。

325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私立善會，照章程的規定，自由管理其所有財產，但教會主管當局保有監督權，使財物為善會的目的使用。

2 項 - 管理和運用因虔誠事故而捐獻或遺贈的財物，依 1301 條的規定，應隸屬教區教長權下。

326 條 - 1 項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可照章程規定，自行解散；但其行動對教義或教會紀律造成重大損害，或成為信友的惡表時，教會主管當局得取締之。

2 項 - 已解散的私立善會財物的歸屬，應照章程規定處理；但應尊重既得權利及捐獻者的意願。

第四章

平信徒善會之特別守則

327 條 - 平信徒應推重 298 條所提為屬靈宗旨而成立的善會，尤其對以基督徒精神來振奮現世的秩序，並如此極力促進信仰與生活之間的合一的善會，更應受推重。

328 條 - 平信徒善會主任，連由宗座特恩所成立的善會主任在內，如地方有需要，應設法與其他善會合作，並且要慷慨支援在同一地區已存在的其他信徒的工作。

329 條 - 平信徒善會的主任，應設法適當地陶成其善會的成員，從事適合平信徒的使徒工作。

<接 330 條>